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分發或會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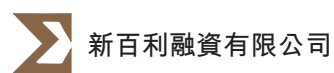
有意參與煤炭開採營運的投標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J.P.Morgan

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合計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聯席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悉數包銷供股股份（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的供股股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亦不會超過約1,52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0.0%。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因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1%，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0.0%。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且彼等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a)承購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b)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c)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d)自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MCS Mining Group為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供股章程（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 買賣安排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有意參與供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 有意參與煤炭開採營運的投標

根據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第268項決議案，蒙古國政府仍在進行2010年開始的招標工作，據此，參與者能夠投標以取得（其中包括）在蒙古國Tsankhi東及西部獲許可地區從事煤炭開採營運及勘探的機會。以在蒙古國進行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口活動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的私人營運商或企業團體擁有投標人不少於51%的權利，及投標人的控股權益於過往五年均由蒙古國公民所擁有，為競投條件。招標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且預期中標人與相關國有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投資及合作協議」）。

本集團曾經被其他獨立方接洽以探討參與投標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決定性的條款或條件。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本集團會或未必會參與或提交投標，且倘本集團參與或提交投標，亦未必會中標，故本集團未必會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705,036,5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籌集資金： 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9,262,591,25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9,328,466,25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就任何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35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26,35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0.0%。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因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1%，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0.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72.8%；
- (ii)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51.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1%；及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0%。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將為0.01美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市況下的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僅向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文件。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有意參與供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接納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間）。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董事會將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諮詢。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會經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



或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查詢後認為，自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中所作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之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所有必要文件。

##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認購供股股份的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承諾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按其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聯席包銷商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3%。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個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刊發本公告；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備案；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正式核證副本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限於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vi) 聯席包銷商於本公告所指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取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vii) 就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相關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日期前，據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ix) 本公司須於相關時間自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供股的所有相關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 (x)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寄發已正式簽署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原件；
- (xi)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履行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責任，且並無終止各項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 (xii) 聯席包銷商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未被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x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可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成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接納或寄存及交收；及
- (xiv) 直至最後終止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兩個（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交易日（就審批本公告暫停買賣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影響、或與該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分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本公司將作出供股文件中規定其應作出或合理所需作出之一切事宜，以落實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落實或獲公眾得知：
  - (i) 香港、蒙古國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工業、監管或證券及其他市場狀況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營業、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影響香港、蒙古國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嚴重受阻；或

- (v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有關或影響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其中，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即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包銷商獲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定義）於作出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嚴重違反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其各自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未能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作出必要批准；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預期或合理預期會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c)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失效，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惟取得各名聯席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將不會（惟根據供股發售、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由購股權轉換為股份除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後的9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候：(i)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MCS Mining Group亦已於其不可撤回承諾中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惟取得各名聯席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外），MCS Mining Group於禁售期內任何時候將不會（遵守其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按揭、押記、質押、擔保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

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不論有關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是否將於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完成配發、發行、銷售、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但MCS Mining Group持有已質押股份及日後或會以融資貸款的銀團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以遵守融資貸款契約，且該承諾不適用於任何該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後期出售股份。「融資貸款」指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自一組銀團貸款人（包括法國巴黎證券的一家聯屬公司）取得的信貸融資，並由MCS Mining Group持有的部分股份作抵押。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

根據彼等各自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將（其中包括）：

- (i) 承購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 (ii) 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i) 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
- (iv) 自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惟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不同類別的其他集資方法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的優先可行方法。

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令其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27港元。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40百萬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16百萬港元，亦不會超過約1,52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高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援助，並為其未來擴充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擴充本集團鐵路的產品負載設施、修改原煤進料設施以增加進料量及提升配礦能力、修改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優化及增加產量）提供資金，從而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項，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淨額、現金狀況及可用營運資金；及
- 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發展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到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各不同情況下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sup>(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sup>(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sup>(2)</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84%	6,098,565,480	65.84%	6,098,565,480	65.84%
其他公眾股東	1,265,610,308	34.16%	3,164,025,770	34.16%	1,265,610,308	13.66%
摩根大通及其分包銷商 <sup>(3)</sup>	-	-	-	-	949,207,731	10.25%
法國巴黎證券及其分包銷商 <sup>(3)</sup>	-	-	-	-	949,207,731	10.25%
總計	<u>3,705,036,500</u>	<u>100.00%</u>	<u>9,262,591,250</u>	<u>100.00%</u>	<u>9,262,591,250</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僅根據各名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各名聯席包銷商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本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 (ii) 假設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sup>(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sup>(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sup>(2)</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董事(透過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人直接及/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董事除外)	2,439,426,192	65.38%	6,098,565,480	65.38%	6,098,565,480	65.38%
其他公眾股東	3,500,000	0.09%	8,750,000	0.09%	3,500,000	0.04%
摩根大通及其分包銷商 <sup>(3)</sup>	1,288,460,308	34.53%	3,221,150,770	34.53%	1,288,460,308	13.80%
法國巴黎證券及其分包銷商 <sup>(3)</sup>	-	-	-	-	968,970,231	10.39%
	-	-	-	-	968,970,231	10.39%
總計	<u>3,731,386,500</u>	<u>100.00%</u>	<u>9,328,466,250</u>	<u>100.00%</u>	<u>9,328,466,250</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僅根據各名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各名聯席包銷商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本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文據的預期寄發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文據的截止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就供股（或有關供股其他方面）時間表內事項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於供股完成後不時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該等調整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露天礦開採及焦煤加工，並向中國運輸、出口及銷售由此產生的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因全球焦煤市場環境不利而下降7.8%至437.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74.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5.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54.1百萬美元增加21.8百萬美元或40.3%。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17.3%，而二零一二年為1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9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的247.8百萬美元下降22.3%，乃由於焦煤價格經受持續壓力及小部分由於銷售額較低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0.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28.3百萬美元減少約7.8百萬美元或27.7%。本集團所提供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致使中國焦炭廠及煉鋼廠的需求減少及產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0.6%，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相比，保持相當水平。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供求失衡，全球焦煤市場經歷了售價方面的巨大下行壓力，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以至全球的焦煤價格復甦趨勢仍不明朗。其中一家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佈，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煤炭產出量大幅減少，這表示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商亦或會如此。上述措施乃效仿北美及澳洲的各類全球煤炭生產商於本年度上半年宣佈採取的減產措施。與此同時，為支援提升煤炭產能而作出的投資大幅減少，根據已刊發報告，這可能為改善預計作為二零一四年年底國內及海運焦煤價格基礎的平衡提供所需支援。管理層對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伴隨著工業化程度越來越高，相關的人口基本面將繼續為亞洲乃至其他新興市場帶來鋼材需求。

管理層認為，鑑於所有涉及資本支出的大型發展項目已完工，已採取流動資金改善措施以及憑藉其強大的生產實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來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本公司仍能夠在這樣較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做到游刃有餘。

本公司擬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作為在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洗選焦煤生產商的地位：(i)盡可能提高資產利用率以推動單位固定成本下降；(ii)透過配套措施改善運輸基礎設施及能力（特別是跨境鐵路開發），經由中國鐵路網絡連通至中國境內的客戶；(iii)透過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和合營協議，發掘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的機會；及(iv)繼續堅定地執行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和建立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並將積極著眼於長期戰略伙伴關係，拓闊其在中國的關係網絡及覆蓋。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將重心優先放在流動性、營運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上。

本公司旨在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並將透過整合開採、加工、物流及運輸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致力擴大針對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地區終端客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的煤炭價格、產量及銷售收益或會因一系列因素（包括季節性、煤炭價格、供求動態變化及中國或蒙古國的經濟活動）而與估計有所出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約1.9百萬噸硬焦煤及約1.2百萬噸中煤。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根據蒙古國統計數據信息服務(Mongol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的資料，蒙古國焦煤出口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6%，與中國於此期間的焦煤進口額降幅相一致，本集團出口約1.0百萬噸硬焦煤及約0.2百萬噸中煤。儘管中國煤炭市場充滿挑戰令第三季度的煤炭價格持續備受壓力，多項有利於穩定第四季度煤炭價格的因素仍然存在，包括冬季儲備及中國國內主要煤炭供應商經已或可能宣佈提高價格及減少產量。本公司將(i)繼續監察第四季度的煤炭市場發展及(ii)嘗試執行措施以降低市場潛在不利變動產生的影響，包括調整其生產計劃以利用成本加運費價模式項下的新煤炭分銷渠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MCS Mining Group為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 有意參與煤炭開採營運的投標

根據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第268項決議案，蒙古國政府仍在進行2010年開始的招標工作，據此，參與者能夠投標以取得（其中包括）在蒙古國Tsankhi東及西部獲許可地區從事煤炭開採營運及勘探的機會。以在蒙古國進行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口活動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的私人營運商或企業團體擁有投標人不少於51%的權益，及投標人的控股權益於過往五年均由蒙古國公民所擁有，為競投條件。招標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且預期中標人與相關國有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

本集團曾與其他獨立方接洽以探討參與投標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決定性的條款或條件。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本集團會或未必會參與或提交投標，且倘本集團參與或提交投標，亦未必會中標，故本集團未必會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承諾認購的合共3,659,139,288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指	MCS Mining Group、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各項不可撤回承諾，統稱「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聯席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S Mining Group」	指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為確定參與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登記代名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6,35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8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